**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

**選修非本系開設課程學分認定辦法(草案)**

民國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院務會議通過

|  |
| --- |
|  |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本系開設課程係指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相關系所開設之課程 |
|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在修業期間於本校或他校之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者，得依本辦法內容提出學分認定。 |
| 第四條 學分認定之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備齊該課程相關資料，以及本系指導教授或導師之意見，向本系提出申請，送請系務會議討論決定。  凡未經事先申請者，本系得不承認。 |
| 第五條 申請認定學分之合計，以最多不超過本系規定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上述課程修業成績未達七十分者，本所得撤銷其認定。  相同或類似學科，不得重複提出要求認定。 |
| 第六條 學分認定申請之不同意結果，應告知申請人。  申請人對不同意的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提出申訴。  本系受理前項申訴案件時，應儘速召開系務會議處理之，並向申訴人告知處理結果。系務會議認為必要時，得請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 |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